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周志育  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49  
傳真：(02)2394-2702  
電子信箱：cycho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902435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JCS4610902435080.odt、JCS4710902435080.pdf、JCS4810902435080.pdf)

主旨：「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以經商字第109024350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公(協)會協助公告本函文於貴會網站首頁，並轉知所屬會員或其他相關公(協)會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

副本：

電 2021/01/28 文  
交 換 章

110. 1. 28

車輛公會  
收文總號

054